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育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育政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圖一己之私而以附件所示之方式詐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此次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惟事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有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、對話紀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。

五、被告本案詐欺所得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10萬元，

有前揭無摺存入憑條存根、對話紀錄及電話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憑，倘再沒收或追徵本案犯罪所得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 靖 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99號

被 告 劉育政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育政與吳鴻銘為朋友關係，劉育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2時29分許，在其位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住處，透過微信通訊軟體（ID：_zheng214）向吳鴻銘佯稱：借款投資娃娃機臺可獲利等語，致吳鴻銘陷於錯誤，於112年5月1日1時41分許，網路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至劉育政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。嗣劉育政取得上開款項後旋即失聯，吳鴻銘發現遭詐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鴻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育政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鴻銘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、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共12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所詐得之10萬元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檢 察 官 林宥佑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05 書 記 官 黃裕冠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